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与造价咨询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的通知

为推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经研究，决定根据《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综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泰建发〔2023〕166号）以及《关于〈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综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开展 2023 年度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评价对象

根据《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行业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建立信用档案的企业（自主勾选）与个人（默认参评）。

二、参评流程

- 确认参评。企业登录系统，自主勾选参与评价选项。
- 网上申报。参与评价的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

企业及从业人员相关材料的上传。

三、组织方式

- 1、企业自愿参加、自主申报，从业人员默认参与评价；
- 2、市住建局将联合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组成评审委员会；
- 3、评审委员会根据企业提交材料于2024年5月27日-2024年5月31日开展评价工作。

四、有关说明

- 1、营业收入情况以2023年度自然年的在泰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业务金额计；
- 2、评价周期内未被省、市行政监督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抽取的企业业务质量检查得分按所有被抽查企业得分的平均分计取。

五、联系方式

- 1、系统操作：薛 浩：18951132110；
- 2、政策解释：封 毓：86882605
王若冰：86882637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7日

